联合国 S/2019/27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9年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六十六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9年2月24日至3月23日。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于2019年3月18日至21日在禁化武组织海牙总部，举行了新一轮技术协商。在协商过程中，梳理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确定了进一步行动的优先次序，制定了今后工作的路线图。

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交补充信息，技术秘书处还不能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宣布中发现的一切有缺陷、有矛盾和有出入的地方，因此，尚无法确定可否认为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内容准确、完整。技术秘书处鼓励叙利亚国家当局利用在海牙开展的技术协商，借此机会争取解决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技术秘书处还表示愿意继续就此提供援助。

在上述会议期间，技术秘书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一步磋商，讨论事实调查组关于2018年4月7日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的报告(2019年3月1日印发)，以及事实调查组在结构性对话框架内开展工作的方法。

谨此重申，叙利亚政府需同禁化武组织充分配合，解决关于叙利亚所作宣布的全部未决问题。期待看到2019年3月技术磋商的成果，也希望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当局举行的对话能够帮助找到办法，在叙利亚化学武器相关的所有问题上取得进展。

如以往所说，使用化学武器令人发指，使用化学武器却不受惩处更是不可饶恕，因此，务要查出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人，追究他们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是履行这一紧迫义务的基础。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05312 (C) 010419 010419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谨此转递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相关规定编写的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报告涵盖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这一期间，符合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 EC-M-34/DEC.1 号决定中的报告要求。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六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 年 3 月 15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四份月度报告(EC-91/P/NAT.1，2019 年 3 月 15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9.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技秘处在黎巴嫩贝鲁特会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代表团，以审查各项活动的进行情况，其中包括宣布评估组的活动。在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双方表示愿意继续通过结构性对话，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相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10. 为此，技秘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进行的新的一轮技术磋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位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总部进行。在本轮磋商的过程中，对所有的未决问题都进行了审查并予以优先排序，以便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同时，还为今后的活动制定一个路线图。技秘处将适时报告本轮讨论的结果以及后续步骤。

11. 在上述磋商之前，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EC-90/HP/DG.1，2019 年 3 月 4 日)的报告。该报告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任何新的资料，用以帮助解决任何已查明与其初始宣布和相关提交有关的未决问题。因此，该报告得出了如下结论：自总干事发布上一份关于宣评组工作的报告(EC-89/HP/DG.2，2018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技秘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的问题，故也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和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提供了可被视为确切且完备的宣布。技秘处鼓励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把正在进行的技术磋商作为一次机会，借以在解决与其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上取得实实在在的结果，而技秘处则随时准备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12. 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届会议提交了题为“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执行现状”的报告(EC-90/DG.12，2019 年 2 月 27 日)。该报告表示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该报告进一步称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对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

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三轮和第四轮视察。在两轮视察期间均采了样，以便将其交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一旦收到分析结果，技秘处将向执理会报告这两轮视察的结果。

13. 该报告表示在开展这些视察的过程中，技秘处注意到在两个被视察现场内都有一些施工活动在进行，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方面在大马士革做视察前情况介绍时也提及了这些活动。有关此事，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如下建议：在此种活动开始之前，应将其性质和范围通报技秘处，以使技秘处在进行视察规划时将其考虑在内。在此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了这一建议。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4.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5.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6.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7. 技秘处于 7 月 6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2018 年 7 月 6 日；及其 Corr.1，2018 年 7 月 10 日)。

18. 此后，技秘处发布了关于此次事件的最终报告，题为“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报告”。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如下：对事实调查组收集的所有信息的评估和分析提供了可信的理由，其证明发生了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情况。该报告进一步认定这种有毒化学品含有活性氯，而该有毒化学品可能是分子氯。有关这份报告，技秘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缔约国做了一次情况介绍，并将对缔约国书面提交的关于此报告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19. 在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团召开的的上述会议期间，代表团与技秘处围绕下列问题开展了进一步磋商：关于杜马事件的报告；在结构性对话的框架内，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方法。

20. 2018 年 9 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列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分析的结果。

21. 作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的回应，总干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一个先遣组，以便收集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了事实调查组，以便在阿勒颇进行面询并访问几所医院，同时在大马士革接收叙利亚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样品。技秘处现正在分析收集到的资料。

技秘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22. 除其它内容以外，题为“应对化学武器的使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在该决定的第 8 段中，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23.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为了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技秘处现正在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并正在通过以下工作来作出其它安排：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这些事件如下：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

24.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届会议提交了题为“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90/DG.14，2019 年 3 月 7 日)。

追加资源

25.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 01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6.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将继续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结构性对话的框架内落实上述活动。